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文件

新天字〔2020〕12号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新疆天文台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通知**

台属各部门：

经台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

2020年4月14日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反映学生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为了维护我台研究生公寓的正常秩序，保证学生身心健康，为学生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和学习环境，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台研究生公寓住宿的所有研究生。

**第二章 住宿和退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入住公寓须由台研究生部核准，台条件保障处对研究生公寓统一管理并负责办理入住、退宿手续。

**第四条** 住宿

（一）新生报到时持研究生部开具的入住通知单，到条件保障处办理入住手续。

（二）复学、外派学习回台等学生，持研究生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到台条件保障处办理入住手续。

（三）由研究生部统一分配房间，先到先分，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尽量同室，首次入住学生可自由结对，不结对的随机分配。

（四）研究生与条件保障处工作人员一起验收房间内的公共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备设施、家具、门窗、卫生洁具、电器、水表、电表等物品），核对水、电表数，并签署承诺书。

（五）寒假期间确因学习等原因需要留台住宿的，须学生本人向研究生部报备，方可住宿。

（六）我台不提供学生结婚住房，不安排在职攻读学位的本台职工住宿。

（七）原则上不允许单人住宿，确有特殊情况申请单独住宿的学生，需经研究生部和主管台领导批准后方可入住。

**第五条** 退宿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因个人特殊原因不在公寓住宿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公寓内不予保留床位、不准存放个人物品。退宿申请一般需在每学年开始两周内进行，期限一般至少为一学年。学生在外住宿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不做有损我台和学生形象的事情。

（二）住宿研究生因外派学习、休学、转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开除学籍等原因需要退宿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完毕退宿手续并离开宿舍。

（三）毕业生在办理完其它各部门离台手续后，应在我台统一规定的离台时间内办理完毕退宿手续。

（四）学生退宿时，由条件保障处工作人员到宿舍内验收室内卫生状况是否良好、公共设备设施是否完好，若达到要求，工作人员收回宿舍钥匙，并在离台手续单上签章。

（五）室内设备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给予修复或赔偿；卫生不合格的，应打扫至合格。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或不按要求打扫卫生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六）退宿学生到期拒不搬离的，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第六条** 宿舍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禁止私自调换、出租、转让，严禁留宿他人。

**第七条** 禁止私自更换门锁、私配钥匙、安装内侧插销或在门外挂明锁等，不得擅自将钥匙转交给非本宿舍人员；办理退宿手续时须将钥匙交回公寓管理部门。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本人应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决定。

**第九条** 学生在入住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材料等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若有设备设施损坏、遗失的，须照价赔偿。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公共秩序，公寓管理人员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证件，任何人不得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正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障公寓公共秩序，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来访人员须由受访学生带领，经管理人员实名登记允许后方可进入。

（二）公寓内应文明着装，禁止衣衫不整、赤脚出入。

（三）禁止在公寓内有大声喧哗、打闹、酗酒、高音播放音响等干扰、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的活动。

（四）住宿学生之间要和谐友爱、互相宽容，理智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不得辱骂他人、打架斗殴。

（五）严格遵守公寓的门禁时间，严禁晚归和夜不归宿。

（六）禁止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推销或领进营销人员进行营销活动。

（七）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有序停在规定区域，禁止带入公寓。

（八）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家禽及各类宠物。

（九）严禁在公寓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上网浏览黄色网站、收看传播反动淫秽书画及音像制品，严禁搞传销、迷信邪教活动。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有维护公寓公共卫生的责任和义务。公寓的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等）由公寓管理部门负责，房间内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

**第十三条** 房间内存放的个人学习和生活用品，应擦拭干净、摆放要整齐有序，不得乱搭乱挂。垃圾须及时清理，按类倾倒在指定垃圾桶内，禁止随处堆放。

**第十四条** 为保障公共卫生，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烟蒂、随意抛撒废弃物。

（二）禁止往窗外或楼道乱泼乱倒、乱堆乱放。

（三）禁止乱写、乱画，粘贴各种字画。

（四）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外晾晒被服、衣物等。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有维护公寓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应注意水、电、暖气的使用安全，加强防火防盗；发现可疑人员、现象和安全隐患，应立即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等紧急危险情况要妥善处置，及时报告或报警。

**第十六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维护住宿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入公寓主动出示个人有效证件和门禁卡，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带陌生人进入。

（二）严禁在公寓内私自更改供电线路、乱拉电线或网线、乱装电灯、乱安插座；严禁在配电、消防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严禁熄灯后在宿舍内点蜡烛等行为；禁止使用三无电源、电器和插线板等产品。

（三）严禁在公寓内使用微波炉、电磁炉、电饭煲、热得快、电冰箱、电烤箱、电暖气、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电动自行车充电须在规定的充电地点，禁止在宿舍内充电。

（四）禁止在公寓内抽烟、焚烧纸张、杂物及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煤炉、火锅、液化气等用具，严禁在宿舍内做饭。

（五）禁止在公寓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禁品。

（六）禁止擅自挪用、遮挡、破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

（七）禁止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八）禁止私自改造房间、拆装或挪移公共设备设施、安装破坏墙体或公共设施设备的家具及其他器具。

（九）禁止在室外窗台（阳台）摆放、悬挂花盆等物品，禁止向窗外抛物，避免坠物伤人。

**第十七条** 个人贵重物品、现金等应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或休息时注意关水、关电、关窗、锁门，避免个人财物丢失。

**第十八条** 学生发现同宿舍人员身体、情绪或精神异常的，应及时向导师或管理部门报告，如有必要，拨打急救电话。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禁止在公寓内集会。

**第二十条** 经管理部门批准，两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可进入房间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查验水电表及其他维修服务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公寓管理部门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六章 住宿费、水电及采暖费**

**第二十一条** 住宿研究生须缴纳住宿费，标准为：两人间100元/人月，四人间50元/人月，由财务室按月代扣。

**第二十二条** 宿舍内用水、用电由学生按需购买，费用自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享受免费取暖，采暖费由我台统一缴纳。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部将不定期会同条件保障处管理人员和学生会干部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及卫生检查，评选“文明宿舍”，每学期至少2次，结果通报全台。

（一）“文明宿舍”评选主要参考内容：

1.地面、墙壁清洁无污迹。

2.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3.桌面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4.卫生间洁净无异味。

5.室内布置规范，无违章现象。

（二）奖惩办法：

1.对评选成绩优秀的研究生宿舍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推荐研究生各项评优秀条件。

2.对评比成绩差的研究生宿舍予以通报批评，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取消该宿舍研究生参加当学年各类优秀学生称号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本规定，如有违犯，将视情节轻重，依照国科大学生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退学、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发生公共突发事件等紧急状态时，我台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并实施相应应急的公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其中未尽事宜或与上级管理规定不符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乌鲁木齐天文站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乌天字〔2006〕34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刘爱霞 电话： 0991-3689373 ）

|  |
| --- |
|  |
| 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 | 2020年4月14日印发 |